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達成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因而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4,827,920 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82,800 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345,120 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47.00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 元
- 股份代號：2570

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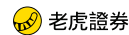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財務顧問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 H 股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70
股份簡稱	重塑能源
開始買賣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47.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145.00 港元至 165.00 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827,92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82,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345,12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86,139,291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82,78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mall>(附註)</small>	709.70 百萬港元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80.2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29.44 百萬港元

**附註：**

- 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本公告所列金額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411
受理申請數目	1,875
認購額	1.5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482,8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82,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約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75
認購額	1.33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4,345,12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345,12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約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由於(i) 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及(ii)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4 章重新分配並無進行，故不會觸發回補安排。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之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鼎創（香港）基石投資有限公司	2,181,280	45.18%	5.37%	2.53%	否
總計	2,181,280	45.18%	5.37%	2.53%	

附註：為進行基石投資，本公司基石投資者九江經開區鼎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鼎創（香港）基石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及持有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項下2,181,280股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

姓名 /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最後一天
林琦先生	11,834,272	不適用	13.74%	2026年12月5日
上海蔚清	3,652,700	不適用	4.24%	2026年12月5日
上海蔚瀾	1,200,000	不適用	1.39%	2026年12月5日
上海蔚鏡	1,165,728	不適用	1.35%	2026年12月5日
總計	17,852,700	不適用	20.73%	

附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全部現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2024年11月20日作出的承諾，林琦先生、上海蔚清、上海蔚瀾及上海蔚鏡已承諾，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出售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經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該等內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及上市。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最後一天
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57,577,371（包括31,715,418股H股）	78.01%	66.84%	2025年12月5日
總計	57,577,371（包括31,715,418股H股）	78.01%	66.84%	

附註：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全部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現有股東（除了招股章程中定義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最後一天
馬晶楠女士	1,767,500	不適用 <sup>附註</sup>	2.05%	2025年12月5日
張秀英女士	3,863,800（包括3,863,800股H股）	9.50%	4.49%	2025年12月5日
沈祥龍先生	250,000（包括250,000股H股）	0.61%	0.29%	2025年12月5日
總計	5,881,300（包括4,113,800股H股）	10.12%	6.83%	

附註：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全部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2. 馬晶楠女士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該等內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及上市。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最後一天
鼎創（香港）基石投資有限公司	2,181,280	5.37%	2.53%	2025年6月5日
總計	2,181,280	5.37%	2.53%	

### 附註：

- 為進行基石投資，本公司基石投資者九江經開區鼎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鼎創（香港）基石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及持有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項下2,181,280股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禁售期最後一天於2025年6月5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出售之限制」一段。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 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行 使並發行新H 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並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 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發 行新H股）
最大	2,181,280	50.20%	45.18%	45.18%	41.07%	2,181,280	2.53%	2.52%
前5	4,792,720	110.30%	99.27%	99.27%	90.25%	4,792,720	5.56%	5.53%
前10	4,822,120	110.98%	99.88%	99.88%	90.80%	4,822,120	5.60%	5.57%
前25	4,824,900	111.04%	99.94%	99.94%	90.85%	4,824,900	5.60%	5.57%

附註：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5,539,497	13.62%	13.47%	5,539,497
前5	0	0.00%	0.00%	0.00%	0.00%	20,233,533	49.77%	49.18%	28,972,458
前10	4,124,880	94.93%	85.44%	85.44%	77.67%	30,075,113	73.97%	73.10%	40,008,538
前25	4,460,880	102.66%	92.40%	92.40%	84.00%	38,792,296	95.41%	94.29%	52,043,358

附註：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量。

## 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 H 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17,852,700	20.73%	20.61%
前5	0	0.00%	0.00%	0.00%	0.00%	17,311,233	43,902,858	50.97%	50.68%
前10	0	0.00%	0.00%	0.00%	0.00%	24,002,033	59,123,563	68.64%	68.25%
前25	4,124,880	94.93%	85.44%	85.44%	77.67%	35,832,401	79,996,252	92.87%	92.35%

附註：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H 股份數目	所申請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	1,241	1,241 份中的 705 份將獲分配 20 股股份	56.81%
40	246	20 股股份，另加 246 份中的 33 份將獲分配額外的 20 股股份	56.71%

60	197	20股股份，另加197份中的138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6.68%
80	47	40股股份，另加47份中的12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6.38%
100	165	40股股份，另加165份中的135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6.36%
120	31	60股股份，另加31份中的1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5.91%
140	21	60股股份，另加21份中的19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5.78%
160	17	80股股份，另加17份中的7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5.15%
180	19	80股股份，另加19份中的18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4.97%
200	108	100股股份，另加108份中的53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4.91%
300	87	160股股份，另加87份中的20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4.87%
400	33	200股股份，另加33份中的32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4.85%
500	33	260股股份，另加33份中的23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4.79%
600	22	320股股份，另加22份中的9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4.70%
700	13	380股股份，另加13份中的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4.51%
800	14	420股股份，另加14份中的1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4.46%
900	2	480股股份，另加2份中的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4.44%
1,000	48	540股股份	54.00%
2,000	20	1,060股股份，另加20份中的9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3.45%
3,000	12	1,600股股份	53.33%
4,000	8	2,120股股份，另加8份中的4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3.25%
5,000	4	2,660股股份	53.20%
6,000	4	3,180股股份，另加4份中的2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3.17%
7,000	3	3,720股股份	53.14%
8,000	2	4,240股股份，另加2份中的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3.13%
10,000	7	5,300股股份，另加7份中的2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3.06%
20,000	4	10,600股股份，另加4份中的2份將獲分配額外的20股股份	53.05%
	2,40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872	
乙組			
40,000	1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	5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1	80,000股股份	100.00%
	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S 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已發售 H 股前，務請細閱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合共 37,744,163 股 H 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43.82%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數目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條，符合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3)條及第 8.24 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 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2)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 H 股股票前或在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香港時間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20 股 H 股進行買賣，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2570。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4 年 12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